

#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## 《天主教教育》宣言

**Declaratio De educatione christiana**

*Gravissimum Educationis* (GE)

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

## 目錄

### 緒言

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

基督化的教育

教育負責人

教會及教育方法

學校的重要性

父母的權利與義務

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

論天主教學校

各級天主教學校

天主教大專院校

聖學學院

協調與合作

結論

教宗公佈令

**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**

## **緒言**

教育於人生之極端重要性，及其對今日社會進步日益增大之影響力，皆為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所細心研討的事 (一)；事實上，青年教育、甚至對成人施之某些教育，因今日環境，已變得更為容易，也更為迫切。因為人們更深地意識到其自身的尊嚴及責任，逐也更積極地願意參與社會生活—尤其經濟的和政治的社會生活 (二)。工業技巧和學術研究的驚人進步，大眾傳播的新興工具，使人享有較多不必勞作的空閒時間，而有機會更易接觸心智和心靈的文化遺產，並在各團體之間，甚至在各民族之間，更能彼此加強往還，互補不足。

因此，世界各地都在日益努力推進教育工作；對有關教育之「人的基本權利」——尤其子女及父母之權利——皆有聲明，且有明文規定 (三)；因學生數字的急速增加，各處都在增設學校，擴充學校，並設立其他教育機構；新的實驗，也在改進教育和訓導方法；雖然很多青少年連最基本的教育，都不克接受，又有同樣多的其他青少年，仍缺乏同時培育真理及仁愛的適當教育，但一般而言，各方為普及教育，確實正在盡其最大的努力。

慈母教會，為完成神聖救主所賦予之使命—亦既將救恩奧蹟傳報給世界人類，並將宇宙一切重建於基督—既應關心於人的全部生活 (這也包括就其有關天上使命的塵世生活) (四)，則對教育之進步及其發展，自亦有其職責。因此神聖公會會議，今對基督徒教育—尤對在學校之基督徒教育—宣佈若干基本原則，使會議後由特別委員會再加發揮，並由各地主教團，適用於各地不同情況。

## **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**

1 不拘屬於何一種族、環境、或年齡，人人既皆享有人的尊嚴，則人人皆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剝奪的權利 (五)；而此教育，既應符合人生目標 (六)，又應適於各人性格、性別、文化背景、以及祖國傳統，且應向其他民族友愛交往而開放，為能促進世界之精誠團結、和平共處。而真正教育之目的，乃為培養人格，以追求其個人終極目的，同時並追求社會的公益；因人乃社會之一員，及其成長、亦應分擔社會的職責。

因此，對於兒童及青年，應顧及心理學、教育學、教學法的進步實情，而予以扶助，使體能發展、道德發展、智力發展，能以均衡，並使他們以一顆寬大而恒久的心，克服種種困難後，能在不斷努力地善度個人生活及追求真正自由上，逐漸養成日益完美的責任感。年齡增長時，應授以積極而審慎的性教育。再者，也應培養他們參與社會生活，使他們應用所學習的必要而適當的技能，去積極參加各種社會組織，與人開誠交談，並樂於致力於公共福利。

神聖公會議並聲明：兒童及青年有權利接受鼓勵，以按其公正良心評估道德價值，自由，並衷心地堅守這些價值，進一步地認識真神、敬愛真神。因此、神聖公會議誠切要求各當政者及負責教育者，務必設法勿使青年的此一神聖權利被剝奪。同時，它也奉勸教會子女，在教育整個園地內皆應慷慨努力，尤其為以下目標而努力，既將教育及訓導之實益，能儘快普及於天下所有人(七)。

## 基督化的教育

2 所有基督徒，既因聖水及聖神再生而為新人(八)，且被稱為也實際是上主的子女，則自有接受基督徒教育之權利。所謂基督徒教育，並不僅在培養以上所描述的人格成熟，而主要的，是使領受過洗禮的人，於逐步被介紹認識救恩奧蹟時，能對其所接受信仰之恩，日益提高意識；能以心神以真理(若：四，23)，尤其在禮義行為上，崇拜天父；並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義與聖善的新人方式，調整其個人生活(弗：四，22-33)；這樣才能臻於全人之境，臻於基督的成年(弗：四，13)，而對基督奧體之增長，有所效勞。再者，基督徒既然意識到自己的召叫，就應習於為其所懷的希望(伯前：三，15)而作見證，並應協助世界基督化，俾使本性價值在基督所救贖的人的整體透視下，加以運用，這將有助於整個人類社會的福利(九)。為此，本神聖公會議，特請牧靈人士，注意其重大職責，務使所有信友——尤其青年信友，因為青年便是教會的希望(十)——都能接受這種基督徒教育。

## 教育負責人

3 為父母者，既然給兒女帶來生命，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，亦因此父母應被公認為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(十一)。此一責任如此重大，以至缺少父母教育，很難彌補。因父母的責任，是創造充滿敬愛天人的家庭氣氛，以便輔導子女個人的及社會的完整教育。故此家庭便是訓練社會道德的原始學校，而社會道德，為任何社會都

是不可缺的。尤其基督徒家庭，曾因婚姻聖事之恩寵及地位而提昇，其子女自幼年時期，即應按照在洗禮中所接受的信仰，學習認識敬拜天主，並愛待鄰人；再者，亦即在此基督徒家庭中，子女獲得裨益人類社會以及教會的初步經驗；最後，子女是透過家庭而逐漸加入人間社團及天主子民。因此，為父母者，應深切體認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家庭，為天主子民的生活及成長，是多麼重要（十二）！

教育的責任，首先歸屬於家庭，但也需要整個社會的協助。所以，除父母有此職責以及其他由父母委託而負起教育任務者外，民政機關也確實享有一定的義務和權利，因民政機關，對現世公共福利的需要，有其處理的職責；而以多種方式來推行青年教育，即其職責之一：例如維護並協助父母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責任和權利；當父母及其社會人士之努力不逮時，按照『輔助職責原則』，顧及父母願望，負起完成子女教育的工作；尤其，民政機關，應按照公共利益之所需，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（十三）。

最後，教育職責在一種特殊方式下，也屬教會。這並不僅因為教會應被認為是一個有資格施行教育的人間社團，而主要的是因為教會有責任向所有宣揚得救之道，有責任向信眾輸送基督的生命，並有責任念念不忘地協助信眾，使他們皆能抵達人生的完美境界（十四）。因此，教會對於自己的子女，一如慈母一樣地負責施以教育，好叫他們的整個生命浸潤於基督精神之中；同時教會也協助所有民族，去培養人格的圓滿，謀求人間的社會福祉，並建立一個更合乎人性的世界（十五）。

## **教會及教育方法**

4 教會盡其教育任務時，不忘一切適當的教育方法，尤其不忘自己固有的教育方法：其中首要的，是要理講授（十六）。因為要理講授照明信仰，鞏固信仰，按照基督精神滋養人生，引人去有意識地並主動地參與禮儀奧蹟（十七），並啟發人去從事傳教工作。但其他屬於人類公共遺產而特別有助於修養心志、培育人格的方法——例如大眾傳播工具（十八）、各種訓練智力及體能的社團、青年組織、尤其學校等等——教會也極為重視，並且設法以精神，深入且加以提昇。

## **學校的重要性**

5 在一切教育方式中，學校有其獨特的重要性（十九），因為學校由於其本身使命，而悉心培養學生的智能，同時也是在拓展他們的正確判斷力，也是在將他們帶進

前代所積的文化遺產，也是在提高他們的價值意識，也是在準備他們的專業生活，也是在不同性格不同情況的學生中倡導友善相處，培養彼此了解的心境；尤其，學校彷彿形成一個中心—家庭，而教師、各種推進文化、公民、宗教生活的社團，民政機關、甚至整個人類大家庭，皆應共同襄助此一中心的工作和進步。

因此，凡協助父母盡其教育職責，並代表人類大家庭而負學校教育之責者，其使命確實美麗而沉重；此一使命需要特殊的頭腦和心胸、需要十分慎重的準備，也需要不斷更新和適應的警覺。

## 父母的權利與義務

6 父母因有教育子女之最先的而又不可剝奪的義務和權利，故應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方面，享有真正自由。因此，以保障公民自由為本職的行政當局，應重視「分配性正義」而如此分配官方補助，使為父母者能真正自由地各依照自己良心，為其子女選擇學校（二十）。

再者，國家也有責任，使全體國民能有機會適當地參與文化生活，並且充分的準備去履行國民義務，行使國民權利。為此，國家應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學校教育的權利，應注意師資及教學水準，應關心學生的健康，並應全面推進學校事業；但常應將『輔助職責原則』擺在眼前，因而杜絕一切「學校壟斷」。因「學校壟斷」違悖人性的天賦權利、違悖拓展並傳播文化的權利，違悖公民和平共處的權利，並違悖今日在多數地區已有的多元現象（二一）。

神聖公會也勸勉基督信徒，或為謀求適當的教育方法和教學計劃，或為訓練師資去適當地教育青年，皆應慷慨予以協助，而尤應透過家長會，協助推行學校一切工作—特別協助校內實施的道德教育（二二）。

## 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

7 再者，教會因深感對其所有子女之道德及宗教教育，負有殷勤照料之極重職責，故對大批在非天主教學校受教的子弟，自應特別愛護和協助：其方式要靠授課及輔導他們的人士以生活作見證，並賴同學間的使徒活動（二三），而尤賴司鐸及在俗教友的熱心服務—按照年齡及環境需要而授之以救恩的道理，並因「時」制宜因「事」制宜地，以適當節目給他們提供精神滋補。

關於父母，教會則提醒他們負起重大責任：他們要作種種安排，甚至作種種要求，務使子女確能享有這些幫助，而在其基督徒的修養上、與其俗學修養並駕齊驅地進步。爲此，民政當局或民間團體，如能顧及現代社會的多元性並尊重宗教自由而協助家庭，使其子女能在各種公私學校中、按照家庭固有的道德及宗教原則，接受教育，這是教會所贊成的（二四）。

## 論天主教學校

8 教會在學校教育園地的臨在（Presence），尤其透過天主教學校而表現出來。天主教學校之追求文化目標及青年的人文教育，並不減於其他學校。但天主教學校的特有任務，乃在學校團體中造成富有福音精神的自由與仁愛氣氛，協助青年，使之於發展個人人格時，其由洗禮而成的新人，也同時一起成長，並將整個人類文化，終於與救恩喜訊相配合，使學生之對於宇宙、生命、人類所逐步獲得的知識，蒙受信仰的光照（二五）。因此，天主教學校，既向現代的進步情況打開心胸，則自應引導學生致力於促進地上社會的福利，並準備學生爲拓展天主神國而服務，俾能實踐建設性及使徒性的生活，而成爲有益於人類社會的酵母。

天主教學校既能大力輔助天主子民達成其使命，並能有助於教會與人類社會間交談，使雙方受益，則天主教學校即在我們今天情況中，仍保有其至大重要性。因此，本屆神聖會議，對過去在許多教會訓導權所頒文件中曾經聲明的權利（二六）——即教會有自由設立並管理各類各級學校之權利——今日重予聲明，促人注意此種權利之行使，大有裨益於保障良心自由、父母權利、以及文化本身的進展。

然而爲教師者亦應記取：爲使天主教學校能實現其目標及計劃，教師本身實是非常重大的決定因素（二七）。故教師應殷切努力，獲得有文件證明的合格俗世學識及宗教學識，並善用現代發明的教學技術。教師彼此之間及與學生之間，應以仁愛打成一片，並浸潤於使徒精神之中，以身教及言教而爲惟一師表——基督——作證。教師尤應與父母家長通力合作；教師應與父母取得一致步驟，在全部教育過程中，顧及性別，並曉以天主上智所賦予兩性在家庭中以及社會中的固有目的。至於學生、教師則應激發他們個人的自動自發能力，並在他們學程結束後，繼續以勸導、以友誼，並以所組成具有教會精神的特種協會，扶助他們。本屆神聖公會議特此聲明：這些教師的工作，實乃名符其實的，特別爲現代社會適宜且亦需要的傳教工作，同時也是給予現代社會的真

正服務。神聖公會議亦提醒天主教家長，有責斟酌時地情形盡可能將其子女託付給天主教學校，並全力支持天主教學校，為自己子女的益處與天主教學校合作(二八)。

## 各級天主教學校

9 雖然天主教學校按各地情形而有不同類型，但任何屬於教會的學校，都應盡力符合上述天主教學校的形像(二九)。教會對於那些有非天主教徒就讀的天主教學校——尤其在新開教地區內的一深懷眷念之情。

再者，在設立與管理天主教學校時，應顧及時代進步的需要。因此，除應繼續發展用以培養基本教育的小學及中學外，尚須特別注意現代社會所特別需要的學校：例如職業學校、實業學校、成人教育(三十)、社會服務、以及需要特殊照顧的殘廢或低能學校，和為訓練宗教教育或他種教育師資的學校等皆是。

神聖公會議，鄭重勸勉教會牧靈人士及所有基督信徒：應不惜犧牲，協助天主教學校，促其日益精進地善盡職責；尤其對於貧困者，對於失去家庭支持及溫暖的人，對於未獲信仰恩惠的人，要注意他們的需要。

## 天主教大專院校

10 教會對較高學府——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——也深為關心。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、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：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、方法及學術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，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，並對時代進步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，予以極為精確之批判——以求深切了解：信仰及理性二者，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(三一)——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，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。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，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，彷彿形成一種公開、穩定而又普遍的臨在(Presence)；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，能陶冶成：學識確實傑出、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，並在世間為信仰作證的人(三二)。在天主教大學中，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，則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，以便在此對在俗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。學術之進步既特賴於有高深學識價值之專門研究，故在天主教大學及學院中，應特別支持那些專門提倡學術研究的學社。

神聖公會議鄭重建議：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既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，便應向前拓展，但不求學生數字之增多，而求學術研究之卓越；對於前途較有希望之學

生——雖經濟情況欠佳者——亦宜給予入學之方便，而尤以對來自新興國家的學生為然。

社會甚至教會本身的命運，既與研究較深學術之青年發展情況，有其密切關係(三三)，教會的牧靈人士，便應不僅對就讀於天主教大學學生的精神生活盡力照顧，而且也應悉心注意其所有子女的精神訓練，商得主教們的意見後，設法在非天主教大學設立天主教學生宿舍及中心，以便在此有精選的司鐸、修士及教友，能以給大學青年提供神修以及思想方面的輔導。至於天資較高的青年，無論其為天主教大學或其他大學者，如認為適合任教或研究工作，皆應悉心善為培植，並鼓勵他接受教學任務。

## 聖學學院

11 教會對於「聖學學院」的工作，期待最深(三四)。因教會所託付於此等學院的極重職責，不僅在於準備其學生去接受司鐸任務，而尤在於使他們能在教會學術高級學府從事任教，能自啓自發地去從事拓展各種(教會)學術，或能去接受更為艱鉅的學術傳教工作的任務。同時，此等學院的職責，應對聖學的各領域加深研究，這樣好使人們對神聖啓示的領悟，日益加深，好使由先哲所傳遞之基督徒智慧遺產，廣予開發，使我們與分離兄弟以及非基督徒的交談，得以推進，也使我們對因學術進步而產生的種種問題，得以解答(三五)。

為此教會的聖學學院應適時地修訂其原有規條，以盡力發展聖學以及與聖學有關的學科，並採取尤為現代化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工具，以鼓勵學生作深入的研究。

## 協調與合作

12 合作精神，無論就教區言，全國言和國際言，既然日益需要，也日益奏效，為此在學校教育大業上，合作精神自亦極為重要；故應竭盡全力，務使天主教學校之間，增進適度的協調，並於天主教學校及其他學校之間，加強合作：這實為整個人類大家庭之公益所需求(三六)。

藉增進協調及加強合作，尤其在學術機構的圈子裡，定會結出豐美果實。故在各大學中，凡各院系，皆應按其目的許可程度而彼此互助。各大學之間，也應彼此聯繫，協力合作：共同策進國際會議，彼此分擔學術研究、互相報告學術發現、定期交換教授，並共同發起其他較有服務價值的計劃。



## 結論

神聖公會議衷心勸勉青年人：對教育任務之優越性提高意識，因而樂於慷慨地負起教育任務—尤其因缺乏教師，青年教育陷於危機的地區，更應如此！神聖公會議，向那些依照福音精神而獻身、致力於一般教育工作以及各類各級學校教育工作之司鐸、修士、修女及教友，謹致至誠之謝意。同時並勸勉他們：恒心持守自己的崗位，並要依照基督精神薰陶學生，致力於教學技術和學術研究，這樣不僅促進教會內部之更新，且能保持並擴大教會在現代世界尤其在思想界有建設性的影響。

### • 附註 •

(一) 在許多說明教育重要性的文件中，可特別參閱：

本篤十五世，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，*Communes Litteras* 宗座書函：AAS 11 (1919) p.172.

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AAS 22 (1930) pp. 49-86.

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，《對義大利公教進行會青年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*, pp. 53-57;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，《對法國家長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I*, pp. 241-245.

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頒佈三十週年《廣播文告》：AAS, 52 (1960) pp. 57-59.

保祿六世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，《對 F.I.D.A.E. (教會直屬團體聯合會) 會員的訓詞》：*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Sua Santità Paolo VI, I, Roma, 1964*, pp. 601-603.

另請再參閱 *Acta et Documenta Concilio Oeumenico Vaticano II apparando, Series I, Antepreparatoria, vol. III*. pp. 363-364, 370-371, 373-374.

(二)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，《慈母與導師》通諭：AAS 53 (1961) pp. 413, 415-417, 424;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AAS 55 (1963) p. 278 s.

(三) 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，聯合國全體大會所通過的人權宣言；並參閱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，兒童權利宣言；巴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，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協議附件：關於人權宣言，參閱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的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AAS 53 (1961) p. 295 s.

(四)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，《慈母與導師》通諭：AAS 53 (1961) p. 402;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7 節：AAS 57 (1965) p. 21。

(五) 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《廣播文告》：AAS 35 (1943) p. 12, 19; 若望二十二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AAS 55 (1963) p. 259 s. 並參閱前面注 (三) 的人權宣言。

(六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AAS 22 (1930) p. 50 s.

(七)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，《慈母與導師》通諭：AAS 53 (1961) p.441 s.

(八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AAS 22 (1930) p. 83.

(九)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36 節：AAS 57 (1965) p. 41s.

(十)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》法令 12-14 節。

(十一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AAS 22 (1930) p. 59s.;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，*Mit Brennender Sorge* 通諭：AAS 29 (1937) p. 164s; 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，《對 A.I.M.C. (義大利天主教教師聯合會) 第一次全國大會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, VIII*, p. 218.

(十二)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1 及 35 節：AAS 57 (1965) pp. 16, 40s.

(十三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，*I. c.*, p. 63 s. ; 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：AAS 33 (1941) p. 200; 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，《對 A.I.M.C. 第一次全國大會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*, p. 218; 關於輔助原則，參閱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AAS 55 (1963) p. 294.

(十四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I. c., pp. 53s., 56s.；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，*Non abbiamo bisogno* 通諭：AAS 23 (1931) p. 311s.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，《國務院致第二十八屆義大利社會週書函》：*L'Osservatore Romano*，一九五五年九月廿九日。

(十五) 對於那些民間的機關，地方性、全國性及國際性機構，能感覺當代之急切需要，而竭盡全力使所有民族都能獲致完備的教育及文化的進修，聖教會至為讚許。參閱保祿六世，《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在聯合國大會的講詞》：AAS 57 (1965) pp. 877-885。

(十六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二三年六月廿九日，*Orbem Catholicum* 自動手諭：AAS 15 (1923) pp. 327-329；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二日，*Provide Sane* 法令：AAS 27 (1935) pp. 145-152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》法令 13, 14 節。

(十七)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禮儀》憲章 14 節：AAS 56 (1964) p. 104。

(十八)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大眾傳播工具》法令 13 及 14 節：AAS 56 (1964) p.149s.

(十九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I. c., p. 76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《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III*, p. 746。

(二十) 參閱一八六一年 *Cincinnatiense* 第三屆教省會議：Collectio Lacensis III, col 1240, c/d；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I. c., pp. 60, 63 s。

(二一)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，*Non abbiamo Bisogno* 通諭：AAS 23 (1931) p. 305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五年九月廿日，《國務院致第二十八屆義大利社會週書函》：*L'Osservatore Romano*, sept. 1955；保祿六世，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，《對 A.C.L.I. (義大利天主教工人協會)的訓詞》：*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, I, Roma 1964, p. 230.*

(二二)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，《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頒佈三十週年講詞》：AAS 52 (1960) p. 57。

(二三) 教師及學生能在此等學校實行傳教活動，聖教會非常重視。

(二四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卅一日，《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》：I. c., p. 745 s.

(二五) 參閱一八五二年 *Westmonasteriense* 第一屆教省會議：Collectio Lacensis III, col. 1334, a/b；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I. c., p. 77s.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卅一日，《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III*, p. 746.；保祿六世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，《對 F.I.D.A.E. (教會直屬團體聯合會) 會員的訓詞》：*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, I, Roma 1964, p. 692s.*

(二六) 參閱注(一)各項文件：再者許多教省會議及最近許多主教會議亦聲明教會之此一權利。

(二七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Divini Illius Magistri* 通諭：I. c., p. 80 s.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，《對 U. C. I. I. M. (義大利天主教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) 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*, pp. 551-556；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五九年九月五日，《對 A.I.M.C. (義大利天主教教師聯合會) 第六次大會的訓詞》：*Discorsi, Messaggi, Colloqui, I, Roma 1960, pp. 427-431*

(二八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，《對 U.C.I.I.M. 的訓詞》[見注(廿七)]：I. c., p. 555.

(二九) 參閱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二月廿五日，《對 O.I.E.C. (公教教育國際事務所) 的訓詞》：*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, II, Roma 1964, p. 232.*

(三十) 參閱保祿六世，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，《對 A.C.L.I. (義大利天主教工人協會) 的訓詞》：*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, I, Roma 1964, p. 229.*

(三一) 參閱保祿六世，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，《對多瑪斯學說第六屆國際大會的訓詞》：AAS 57 (1965), pp. 788-792.

(三二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一日，《對法國天主教高等學術機構師生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*, pp. 219-221；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，《致 Pax Romana 第二十二次大會書函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*, pp. 567-569；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，《對天主教大學聯合會的訓詞》：*Discorsi, Messaggi, Colloqui, I, Roma 1960, pp. 226-229*；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日，《對米蘭公教大學研究院的訓詞》：*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, II, Roma 1964, pp. 438-443.*

(三三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，《對羅馬大學學生及研究院的訓詞》：*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*, p. 208：«La direzione della società di domani e principalmente riposta nella mente e nel cuore degli universitari di oggi».

(三四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，《*Deus scientiarum Dominus* 宗座憲章：AAS 23 (1931) pp. 245-247.

(三五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，《人類》通諭：AAS 42 (1950) pp. 58s., 578; 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，《祂的教會》通諭，第三部份：AAS 56 (1964) pp. 637-659;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大公主義》法令：AAS 57 (1965) pp. 90-107.

(三六) 若望二十三世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：AAS 55 (1963), p. 284 et passim.

## 教宗公佈令

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**公教會主教 保祿**

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